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1年2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4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2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2 月 19 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旭华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4,293,8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734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3,298,1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995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82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555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285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559,9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4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995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823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旭华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54,121,304 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），111,457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），61,10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5,383,095 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4%），111,457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6%），61,1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璟、李芷君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